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疆天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7,500 万元，不超过 15,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 年 2 月 19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天域融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累计增持金额 7,501.8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增持计划下限。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天域融公司”）增持新疆天业股份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天域融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止 2024 年 2 月 18 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770,731,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4%；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无偿划转天业集团所持天业股份 4.5%股权的意见》，天业集团已将持有的 76,831,280 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由 770,731,710 股变化为 693,900,4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4%。

3、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之前 12 个月内，天业集团及天域融公司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新疆天业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疆天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7,500 万元，不超过 15,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天域融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共计 1,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为 5,017,900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天域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77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天域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5,000,826 股增加至 7,772,526 股，持股比例由 0.29% 增加至 0.46%（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天业集团及天域融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1,672,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0%，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4 年 2 月 19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天域融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累计增持金额 7,501.8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增持计划下限。

截止 2024 年 5 月 14 日，因公司分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公司总股本 1,707,361,781 股。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693,900,4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4%；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24,104,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天业集团及天域融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718,005,2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5%，较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比例变动为 0.95%，未达到 1%。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天域融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3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年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 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公司现就 2023 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后附联系电话与邮箱，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宠云先生、财务负责人毕文新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5-85771179

邮　箱：irm@vazym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3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公司 1 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5	诺唯赞	2024/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 D2 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正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薛振宇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传　　真：025-85771171

电子邮箱：irm@vazyme.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 D2 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 2049 弄 16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277,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277,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军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合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77,66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77,66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77,66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77,66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77,66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0,241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77,665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77,665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77,665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277,665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474,374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39,541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63,750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900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268,765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90,241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990,241	1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90,241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6、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军擎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华、董事陈勇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宇宁律师、周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540000002570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70800788013000032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后续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9,236,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8,913,618	99.9847	805	0.0002	77,124	0.015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128,607	99.9788	30,605	0.0060	77,124	0.01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6,556,608	99.9469	805	0.0005	77,124	0.0526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526,808	99.9265	30,605	0.0209	77,124	0.05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世君、崔成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3 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8,717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24.6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050,138.20 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348,71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减少 1,348,717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但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现场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7 楼

2、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起 45 日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电话：021-50805043

5、